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7
Case ID	CN-0900282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jibbitzcharms.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3-09-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
Respondent	叶辉煌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挤壁仔公司 (Jibbitz, LLC)。
被投诉人是叶辉煌。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jibbitzcharm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9年6月1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6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请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9年6月19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叶辉煌。

2009年6月2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修改通知, 确认本案被投诉人应为叶辉煌, 而非lihonglan, 要求投诉人修改被投诉人。

2009年8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8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1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9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9年9月4日, 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9年9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即2009年9月7日) 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21日之前 (含9月21日) 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地址为美国科罗拉多州80503尼沃特市莫纳克公园广场6328号，其委托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叶辉煌。被投诉人于2008年3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jibbitzcharms.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JIBBITZ”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下列为该商标在第26类别的注册内容：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品 有效期

G899247 JIBBITZ 26 由橡胶、塑料、湿粘土、玻璃、非贵重宝石或者非贵重金属制成的小型装饰用品，即鞋的饰物、服装用的扣子、按扣、拉链以及拉锁 2016.9.12

G900654 JIBBITZ 26 由橡胶、塑料、石膏、玻璃、非贵重石料或者非贵重金属制成的小件装饰用品，即鞋的饰物；服装的扣子；按扣；滑动扣件；拉锁 2016.10.17

G901718 26 由橡胶、塑料、湿粘土、玻璃、非贵重宝石或者非贵重金属制成的小型装饰用品，即鞋的装饰物、服装用的扣子、按扣、滑动扣件以及拉锁 2016.09.13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其近似，被投诉人对该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投诉人挤壁仔公司对“Jibbitz”享有商号权和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背景介绍

投诉人挤壁仔公司是美国卡骆驰公司名下企业，专门生产用于卡骆驰公司“crocs”品牌系列产品中装饰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这种小饰物可以随意嵌入到“crocs”产品和其它产品的透气孔中，让“crocs”产品具有个性化的色彩。由于挤壁仔公司发明了专用于“crocs”产品的鞋花，因此人们将这种鞋花亲切地称为“jibbitz”。

投诉人对“jibbitz”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系在美国注册的公司，注册名称为“Jibbitz, LLC”。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依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收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投诉人的企业名称“Jibbitz, LLC”在中国应该得到保护。

同时，由于投诉人一直将“jibbitz”作为产品商标使用，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了“jibbitz”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并且，投诉人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澳洲、韩国、日本等国家注册了“Jibbitz”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

因此投诉人对“Jibbitz”一词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2）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了“jibbitz.com”域名。

投诉人全球网站域名是“jibbitz.com”（由于网站维护，“jibbitz.com”暂时跳转至投诉人的母公司卡骆驰公司的主页“crocs.com”），公司网站发布产品信息，并设有购物区供消费者在网页上直接购买“jibbitz”产品，是投诉人宣传公司形象和产品信息的重要窗口。

（3）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jibbitzcharms.com”中“jibbitz”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和注册商标；而“charms”则是指挤壁仔公司销售的产品“shoe charms”（“鞋花”），因此争议域名整体传达的意思即是“jibbitz鞋花”。

且不论域名所属网站的内容如何，仅依据争议域名所传达的信息，就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更何况，所属网站一直在宣传和许诺销售声称是投诉人的产品。（下面详述）

因此，由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合法民事权益的名称“jibbitz”已经构成了混淆性的近似；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也均有混淆性，故争议域名的存在与使用已经足以导致互联网用户的混淆和误认，而且网站的内容大大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破坏了其在中国的正常业务活动。

（4）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确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生产商和经销商。被投诉人对“jibbitz”名称不具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

（5）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争议域名所属网站销售有投诉人投资公司卡骆驰公司的“crocs”鞋产品，每双标价从2美元多至6美元多不等（正品从40多至80多美元不等），并销售有投诉人产品“jibbitz crocs shoes charms”（jibbitz crocs 鞋花），每个鞋花标价0.1美元（正品价格从2美元多至9美元多不等），与正品的价格相差甚远；鉴于投诉人和投诉人的投

资公司都是以专卖店的形式销售其产品，对其生产和销售渠道有严格的管理，因此投诉人认为，该网站销售的产品是正品的可能性非常小。

而且，既然该网站在销售投诉人的产品，说明域名所有人明知“jibbitz”是本应属于投诉人的名称，却仍注册了具有强烈混淆性的争议域名并销售声称是投诉人产品的产品，可见，域名所有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

“jibbitzcharms.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分别于2006年9月12日、2006年10月17日就“JIBBITZ”商标在第26类商品上获得第G899247号、第G900654号指定中国保护的注册，并于2006年9月13日就“jibbitz及图”商标在第26类商品上获得第G901718号指定中国保护的注册，且均处于法律有效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jibbitzcharms.com”的日期（2008年3月7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JIBBITZ”、“jibbitz及图”商标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利。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的问题，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

“jibbitzcharms.com”中“jibbitz”是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而“charms”则是指投诉人销售的产品“shoe charms”，因此争议域名整体传达的意思即是“jibbitz鞋花”。根据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及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jibbitzcharms”实际上是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后增加普通英文单词

“charms”而构成。其中“jibbitz”与投诉人的商标“JIBBITZ”只有大小写的差别，难以起到与投诉人商标区分的作用。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官方网站部分页面，专家组发现投诉人专门经营可随意嵌入到“cros”鞋类产品透气孔中起装饰作用的小饰物（称为“shoe charms”，又译为鞋花）。鉴于投诉人经常将其注册商标“jibbitz”与销售产品“charms”组合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或是误认为该域名是经过投诉人授权使用的，从而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生产商和经销商，被投诉人对“jibbitz”名称不具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有理由认定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首先，专家组认为，“JIBBITZ”一词为虚构词，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和识别性。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JIBBITZ”商标为投诉人合法拥有，且常与其销售的产品“shoe charms”组合使用。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投诉人具有显著性的商标及产品名称稍加组合后注册为域名，并且利用该争议域名注册的网站大量宣传销售带有“Jibbitz”标识的产品，由此可以推断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JIBBITZ”商标完全知晓。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巧合，而是蓄意为之，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难谓善意。其次，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大量使用了“Jibbitz”、“Jibbitz charms”、“Jibbitz shoe charms”、“Jibbitz Crocs”等与投诉人、投诉人产品有关的字样，并销售声称是投诉人产品的产品。此外，通过比较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网站，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网站在页面设计、标题排列等方面均与投诉人网站混淆性近似，且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的“jibbitz及图”标记与投诉人注册的“jibbitz及图”商标也极为近似。以上种种迹象表明，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因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形，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Status

www.jibbitzcharm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jibbitzcharms.com”转移给投诉人挤壁仔公司（Jibbitz, LLC）。

[Back](#)

[Print](#)